西南财经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设项目”

实施办法

（2012年制定，2019年６月修订）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是衡量高校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鼓励博士生潜心学术研究，学校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设项目”，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项目坚持择优立项、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申请。博士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英文期刊作者排序由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下同）身份发表的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与其指导教师共同提出申请。

（一）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或外文A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二）在中文A级及以上或外文B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合计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

 以上所指期刊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年版）》予以认定。发表论文须为正刊且已正式发表，不含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或副刊上的学术论文。在英文期刊官方网站刊出视为已发表。

申请时，填写“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项目立项申请书”，出示已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第四条 项目评审。学校成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建设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7名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分初审和答辩两个阶段。

（一） 初审阶段。由评审专家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择优进入答辩阶段。

（二）答辩阶段。由博士生和其指导教师分别陈述。博士生重点陈述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前期成果、文献基础、研究计划及预期目标等；博士生指导教师重点陈述所属领域发展前景、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该博士生的科研潜质、合作导师组成员及预期目标等。

评审专家进行不记名投票，经 2/3及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立项的项目由评审小组组长综合评审意见后形成立项决议。签署立项意见后，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建立合作指导制度。博士生指导教师应根据立项博士生的学位论文情况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组成合作指导小组。合作指导小组由3—5人组成，原则上至少1名是校外专家。

第六条 学校设置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分为前期资助和后期奖励。

前期资助经费每项 15万元，主要用于论文调研、论文指导、因研究需要的海外访学、参加学术会议、论文出版等与论文研究直接有关的支出。经费由博士生指导教师统筹安排。

后期奖励以实际发生为准。学校将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小组进行后期奖励，奖励标准另行规定。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前期资助经费分两个阶段拔付。立项批准后，学校拨付第一阶段资助经费10万元，第二阶段5万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拨付。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或外文A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2.在中文A级及以上或外文B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合计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

 （二） 项目立项期间，合作指导小组应对博士生的论文进行实质性的指导， 且有明确的指导意见的记录。

第八条 立项博士生毕业后，符合学校相关人才制度的，学校可与博士生签订留校工作的聘任合同，享受学校的相关待遇。

第九条 立项期间，除完成上述科研成果要求外，若有新的署名西南财经大学的科研成果，则享受学校相应的科研奖励。

第十条 项目存续期间为立项通知书记载之日起至博士生毕业之日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